

曾旭山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曾旭山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曾旭山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曾旭山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驷二村下塘池南侧
环评机构：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曾旭山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驷二村下塘池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3400m ² ，建成后可年产不锈钢锅 180 万支、不锈钢水壶 30 万支、不锈钢盆 30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通过 7 条高度 15 米以上排气筒 G1~G7 高空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 90%在车间沉降，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空压机、退火炉、抛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90dB。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